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5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毅軒（原名江坤斌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忠和

振泰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琳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李忠和、振泰洋酒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聲明為：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901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9,863元；如非上開之聲明，上訴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李采錡